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聚焦全院干部队伍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院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

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槐荫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各支部党员集中讨论，结合主题党日组织全院干警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让大家深受教育的同时，更加自觉地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向纵深推进。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4月11日下午，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第三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书记张玉诚带领全体党员学习了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落实暨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王成检察长特别强调开展两项主题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号召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全体党员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解决全院检察机关党员干部在工作落实、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进大枣园社区参观学习

4月11日上午，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党务骨干在院党组副书记辛德志同志的带领下，来到青岛市优秀基层党组织——李沧区大枣园社区参观学习。

大枣园社区党政办主任王春光介绍了社区从建立到革命战争年代直至改革开放以来的斗争和发展历史，并和参观的同志就当前基层党建工作如何服务群众、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昌邑市检察院对标学习 共同进步

4月11日，昌邑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教德带领部分党组成员及侦监科、公诉科、执检局等部门业务骨干一行12人组成考察对标学习组到莱州市检察院对标学习。

其间，考察对标学习组实地察看了该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及“检察蓝辉映党旗红”楼梯文化；听取了该检察院案件质量管理工作、“山海月”合文化及“合风丹心铸魂魂”党建品牌介绍，观看了案件痕迹管理及队伍建设专题片。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举办“国旗下成长”宣讲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引导青少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4月13日上午，“国旗下成长”济宁市任城区青少年升旗暨爱国宣讲主题活动在任城区检察院举行。

国旗护卫队队员们昂首挺胸，升旗手振臂一挥，鲜艳的五星红旗在检察院冉冉升起，全场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升旗仪式后，来自各中小学的学生代表进行了爱国主题宣讲、经典诗歌诵读、爱国歌曲演唱等节目表演。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宣传周活动

4月15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以“守护公共利益 共建共享美丽高新”为主题的公益诉讼主题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和公益诉讼宣传布包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现场普及公益诉讼法律常识，向人民群众介绍什么是公益诉讼、公益诉讼重大意义，以及检察机关如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等。

为追债到借款人亡父葬礼上放鞭炮拉横幅

典型“软暴力”，济南6人恶势力犯罪组织受审

4月11日，由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张某、贾某某、苑某某、姚某某等6人涉嫌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犯罪一案，在长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据长清区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26日晚，被告人张某在电话中与刘某发生争执，约定当面理论。随后，张某纠集被告人贾某某、姚某某、宋某某、江某等二十余人，在被害人刘某家见面，后发生争执，继而对刘某等人实施殴打，致使刘某等二人受伤。

自2014年以来被告人张某从事高利贷业务。为向金某追索欠款，2016年11月，张某在济南市长清区金某住宅大门、西墙喷涂“金某还钱 张某”；2016年9月18日在举办金某之父葬礼时，张某等人用大喇叭喊“金某还钱”、在丧场外聚集、放鞭炮、播放音乐、拉横幅，直至丧礼结束。

在从事高利放贷业务过程中，被告人张某纠集多人向郝某追债，于2016年3月将郝某在某自行车店的自行车强行拉走。

此外还查明，2015年以来，被告人张某、贾某某、苑某某、姚某某等人交叉结伙，向张某甲、张某乙、安某某多次实施泼油漆、砸窗户、非法拘禁等违法行为。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贾某某、苑某某、姚某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喷字恐吓等手段，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形成以张某为首的恶势力组织。

被告人张某、贾某某、苑某某、姚某某等6人恶势力犯罪组织，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依法进行了讯问，并出示了物证、被告人的供述及证人证言等在案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有力证实了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王运伟

【检察官说法】

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明确，“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本案公诉人、长清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文介绍，意见明确了“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几种表现形式，其中一条即为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

巧借“外脑” 助推检察工作新发展

“我们将积极发挥自身专业领域的智力优势，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联系……”4月12日，在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里，11名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从该院检察长徐军手中接过了聘书。

“我们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目的在于发挥专家委员的专业知识，通过定期开展讲座、座谈、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用好“外力”“外脑”，加强对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方面的实务性、专业性问题的研究与探讨，及时摸排和梳理案件线索，为民行检察工作提供更加科学、民主、专业的决策支撑。”徐军检察长解释道。

近年来，奎文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大力拓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领域，结合奎文区金融中心区的定位，实现办案服务大局，通过办理金融领域虚假诉讼案件，主动对接工商和非公企业，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日常联系等多种举措，实现监督的多赢、共赢。

仪式上，该检察院宣读了《奎文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试行)》，各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了交流发言，纷纷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切实肩负起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围绕提高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助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进一步发展。

聘任仪式结束后，5名专家委员与检察院民行科干警进行了第一次案件论证会，就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

“今后我们将高度重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工作，健全各项咨询制度，最大程度发挥专家委员的专业优势和社会资源，为奎文检察事业助力。”徐军检察长如是说。

酒后感叹国法开车上路，交通肇事酿成惨剧致两人死亡，其中一名死者是九个月大的婴儿。发生车祸后，肇事者没有积极救治伤者，而是害怕酒驾承担法律责任，害怕保险公司拒保，选择弃车逃逸。

3月28日，由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案被告人于某一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018年10月11日，于某的大哥买了辆新车，于某开车去参加庆祝酒宴。席间，于某喝了四五杯啤酒。喝到晚上9点左右散席，于某觉得自己喝得不多，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

于某将车开得飞快，当沿营流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供电所附近时，因为道路旁边有一些反光锥，于某就左拐至对向车道，当时对向车道有一辆来车，但离得还有段距离，于某本想踩刹车减速，但酒后将油门当成刹车，车辆一下子失去控制，和对向来车发生了猛烈地碰撞。

被于某撞的车里是一家四口，刚刚带孩子去医院看病回家。车祸造成主理人和一名九个月大的男婴当场死亡，女主人和另一名男婴多处骨折。于某自己只有轻微擦伤，他想到自己酒后驾车后果严重，吓得弃车逃走了。

于某找到自己的大哥和姐夫，三人商量着先醒醒酒，等到凌晨3点感觉酒醒的差不多的时候，打110报警投案，以为这样可以躲避酒驾处罚。

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侦查机关很快查清案件事实。于某酒后驾车肇事致两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因其在事故发生后逃逸，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吕秀丽 苏笑笑

不顾伤者弃车逃逸罪加一等 酒驾交通肇事致两人死亡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进一步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意识，4月15日，烟台福山检察院组织干警到福山区北美金街广场参加全区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对群众咨询的有关法律问题都进行耐心、细致地解答。此次宣传活动，现场群众一致好评，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教育意识，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自首的认定终被推翻

——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提请抗诉获改判手记

2018年7月的一天，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办案组分到了一诈骗案，我翻阅完两本卷宗，初步了解了案情。2016年6月，犯罪嫌疑人黄艳以帮忙融资为由，骗走被害人李军67万余元用于赌博。

案发后，黄艳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竟授意前夫王峰作伪证，致使公安机关一度因此撤案。这自作聪明的戏码，非但没有让她逃脱罪责，还让她失去了自首的机会，也让她前夫同陷囹圄。

认真审查之后，我发现案情并不复杂，然而犯罪嫌疑人到案过程却很引人注意。2008年，黄艳来到日照开始作船务代理生意，其间，她和被害人李军有过感情纠葛。2016年6月，李军主动联系黄艳，想利用她的人脉融资搞点生意。

黄艳根本没有融资的能力，却骗李军说认识南京的一个老板，她在网上找人录制了“老板”的录音，还让“老板”和李军通话，索要保证金。李军信以为真，陆续通过网上银行和微信给黄艳转账67万余元。

但是李军迟迟没有等到融资款的消息，他一遍遍催促黄艳，黄艳编造“老板”去了欧洲、被刑拘、岳母去世、需要开会研究等事由推脱。醒悟后发现被骗的李军报了警。公安机关于2018年1月5日立案

侦查，先后三次传唤黄艳。此时黄艳早已和前夫王峰串通好，谎称黄艳曾经找到王峰帮忙融资，王峰融资失败后又把钱退给黄艳了，把诈骗行为粉饰成委托筹集融资款不成的民事纠纷。受此干扰，公安机关于当年4月25日撤案。

但是钱早就被黄艳拿到澳门赌博输光了，怎么可能退给李军。因黄艳一直未退款，李军再次报案，公安机关于2018年6月2日第二次立案，经过缜密侦查，掌握了大量证据。再次传唤黄艳时，她仍不肯如实供述，直到公安机关出示关键证据，她才终于把真相说出来。至此，黄艳诈骗、王峰包庇一案已经水落石出。

东港区检察院依法将该案起诉至法院。两名被告人对于罪名没有异议，但黄艳的辩护人提出黄艳自动投案后并如实供述，应认定为自首。一审法院采纳了辩护意见，认为黄艳确系自首，对其依法减轻处罚，判决黄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我们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黄艳构成自首的依据不足，被告人黄艳在公安机关第一次立案后，三次讯问中均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还指使同案被告人王峰作假证包庇，致使公安机关撤案。

公安机关早已和前夫王峰串通好，谎称黄艳曾经找到王峰帮忙融资，王峰融资失败后又把钱退给黄艳了，把诈骗行为粉饰成委托筹集融资款不成的民事纠纷。受此干扰，公安机关于当年4月25日撤案。

公安机关撤案。公安机关第二次立案后，被告人黄艳虽经电话传唤到案后，但在第四次供述中仍未如实供述。在公安机关出示相关证据后才被迫承认犯罪事实，随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其到案的过程不符合自首中“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认定条件，不应认定自首。于是依法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以诈骗罪判处黄艳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

尘埃落定，自首的情节终究没有“眷恋”她。案件办结时，我得知她的家人已经退赔了被害人全部赃款，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为她触犯刑法感到遗憾的同时，也为她惋惜，如果能尽早退赔，也许这个刑事案件就不存在了；如果她在被调查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也许她还可以得到从宽处理。

可惜，她从来没想过，赌博的恶习不仅让她失去了幸福的家庭，还招致来十年的牢狱之苦；她更想不到，轻率的行为竟然造成了如此大的代价。但是，严明的法律不会因为她的任性而有所宽松，触犯刑律，必受惩罚。

来庆艳